

华泰金融美国公司账户申请表格

本申请表包含一项合约（“账户协议”），在这项合约中，您同意承担特定的合约义务，同时放弃合约的某些权利。每位通过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美国”）交易“合约”（如账户协议所定义）的客户必须仔细阅读并签署这份账户申请表，包括账户协议。

请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本申请表的所有内容。请按要求，用墨水笔清晰完整地填写，签署姓名和日期。新开设账户只有在申请表获华泰美国金融公司批准时方能交易。

如果本申请披露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内容有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在以电子方式将指令输入市场之前，每个客户将被给予 ID 和密码。此 ID 和密码对每个客户都是唯一的，在输入指令时不得与任何其他客户共享。

关于华泰金融美国公司的信息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HuataiUSA.com 和我们的披露声明中找到，
<http://www.huataiusa.com/copy-of-disclosures>

您的账户获华泰美国批准后，即可进行交易。交易资金必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接收：

1. **银行电汇**至华泰金融美国公司银行账户。请联系我们以获取详细的电汇说明。
2. 经由**保兑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给华泰美国并在美国银行开出。您的个人支票、货币市场支票、储蓄和贷款支票需要在清算后方能进行交易。此外，存入账户的所有资金的来源人必须与账户名称一致；
3. 从另一家公司向您的账户**转移资金和 / 或现有持仓**。在转账时，请填写账户转移表，并将其连同所有其他所需资料返提交至华泰美国，华泰美国将会把持仓和资金转移到您的账户。

华泰金融美国公司联系方式

芝加哥

免费电话：+1 833.213.0635
直线电话：+1 312.637.8222
service@huataiusa.com

香港

免费电话：400.628.0888
(接通后请先按 8，再按 2)
service@huataiusa.com

您开始交易时，请在收到流水账单时尽快仔细阅读。如果您无法查看您的账单，请立即联系华泰美国。及时阅读**交易和持仓记录**。如果您对单个交易或者您的账户余额或持仓存有任何疑问，请迅速联系华泰美国。

请自留一份此完整账户申请表副本。

您在交易前应理解交易期货产品可能有重大的风险与损失，可能超出初始投资额度。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请认真考虑您是否适合期货交易。

*我们鼓励客户使用拼音（英文）填写

目录

账户申请表（个人、联名和独资公司账户）	3
账户协议	11
仲裁协议	23
披露确认书	24
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25
期转现确认	26
账户转移表	28
套期保值声明书	29
豁免第三方控制人表格	30
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	32
CME 非专业人员的自我认证表格	34

账户申请表（个人、联名和独资公司账户）

（请用墨水清晰填写或打印）

账户类型（请勾选其中一种）

☐ 个人 ☐ 联名 ☐ 独资公司

*所有问题必须由合法账户持有人回答

仅供办公室使用

办公室 / 销售代码 / 账户号码

佣金(RT)

开立个人、联合或独资经营者账户所需的文件：

1. 申请人信息（请填写，并包括地址证明和签字）
2. 账户协议（请签字）
3. 仲裁协议（如适用）
4. 披露确认书（请签字）
5. 税务表（请自行保留）
6. 附加风险披露声明（如适用）
7. 期转现确认书（如适用）
8. 账户转移表（如适用）
9. 套期保值声明（如适用）
10. 豁免第三方控制人表（如适用，并包括第三方控制人身份证明）
11. 账户管理授权书（如适用）
12. CME 非专业人员自我认证表（如适用）

其他补充文件：

1. 身份证明（政府签发，正反面副本，所有申请者）
2. 银行结单证明（户主姓名必须与申请者一致，账户信息与表格填写内容一致）
3. 中国申请者：信用证明（可选项，但可协助评估申请。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
4. 商业登记证明（如果是独资公司）
5. 如果是华泰期货或者华泰香港期货的客户，请提供最近账户结单（可选项，但可协助评估申请）
6. 地址证明（如被要求请再提供，例如银行结单，手机或水电费账单，所有申请者）

申请人信息

姓 _____ 名 _____ 中间名（如适用） _____ 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__
 如果您未满 21 岁或 65 岁以上，请签署第 25 页的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国籍 _____ 美国社保号（如适用） _____ 美国纳税号（如适用） _____

如果是独资公司，DBA（注册经营别称） _____ 请提供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件类型（请勾选一项）：☐ 身份证 ☐ 护照 ☐ 驾照

请提供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请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如果是护照提供照片页面）

婚姻状况：☐ 单身 ☐ 已婚 ☐ 离异 供养人数 _____

引荐您填写此申请表的分公司 (机构) 名称 (默认为华泰金融美国) _____

住宅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邮寄地址 (若与上述住址不同)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首选电话 备用电话 首选电子邮箱 备用电子邮箱

雇主信息

☐ 已退休 (若适用, 请填写退休前岗位) 如果退休, 请填写第 25 页附加风险声明表

职位 业务性质 雇主名称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投资经验

☐ 是 ☐ 否 您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 若是, ____ 年 如果期货交易经验少于 6 个月, 请提交第 25 页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 是 ☐ 否 您是否为“非专业交易者”? 如果是, 请签署第 34 页的非专业人员的自我认证表格。对于“非专业交易者”的定义, 请参阅第 34 页。

☐ 是 ☐ 否 您是否有商品期权交易经验? 若是, ____ 年

☐ 是 ☐ 否 您是否有商品基金交易经验? 若是, ____ 年

☐ 是 ☐ 否 您是否有股票 / 债券交易经验? 若是, ____ 年

☐ 是 ☐ 否 您现在是否拥有期货账户? 若是, 期货经纪商名字 _____

☐ 是 ☐ 否 您现在是否拥有证券账户? 若是, 证券经纪商名字 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适合期货交易?

☐ 是 ☐ 否 您是否在任何其他商品 / 证券公司或华泰存在任何未偿还的负债?

☐ 是 ☐ 否 您是美国期货或证券交易所、美国期货协会、此类实体的成员公司的员工或会员、或者华泰美国的员工吗?

若是，请解释：_____

☐ 是 ☐ 否 此账户持有人是否拥有华泰美国任何其他账户的实际控制关系或享有任何其他账户的经济利益？若是，请解释：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曾因为商品或证券纠纷而卷入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若是，请附上一段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简短声明。

☐ 是 ☐ 否 您是否经受过主动或被动的破产诉讼、破产管理或类似活动？若是，请写明原因和日期：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是政治敏感人物，即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定义的被委以突出公共职能的人。如果是，请提供您在相关政治机构中职位：_____

账户用途

交易原因（请勾选一项）：☐ 套期保值（须填写第 29 页套期保值声明书） ☐ 投机

是否从其他期货佣金商转移期货到此账户？☐ 是（须填写第 28 页账户转移表） ☐ 否

这是一个第三方控制的账户吗？☐ 是 ☐ 否

如果您回答“是”对于这个第三方控制的账户，请填写以下文件：

- 第 30 页“豁免第三方控制人表格”
- 第 32 页“管理账户表格——授权书”

此第三方控制人是否拥有或控制其他华泰金融美国公司或华泰期货香港公司的账户？☐ 是 ☐ 否

该账户是否会使用期转现？☐ 是（须填写第 26 页期转现确认） ☐ 否

☐ 是 客户特此要求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通过电子邮件传输包含客户信息的账户结单和通知，华泰美国将不以书面文件形式发送此类文件。客户明白以电子方式传输结单的许可可以撤销，但此撤销只在华泰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有效。客户承认华泰美国对可能发生的电子邮件服务的中断，延迟，不准确，错误，遗漏或任何错误概不负责。客户承诺保护华泰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不受来自第三方的与电子邮件服务相关的任何索赔和起诉。客户保证并了解通过使用互联网传输信息所带来的风险。华泰保留随时修改或终止本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除客户前述邮箱之外，客户可要求其它电子邮箱接收相同结单和通知 _____

财务信息（以美元计）

年收入

资产净值（不包括第一套住宅）

流动资产净值

如果您的年收入小于 25,000 美金并且 / 或者净资产小于 25,000 美金，请填写第 25 页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银行信息

以下信息为可选项。申请一旦获批，客户必须提供完整银行帐户信息。现在提供银行帐户信息有助于华泰金融美国前期收集客户相关资料。

银行名称

户主名称（须与申请者相同）

分行名称（如适用）

账户号码

☐ ABA 号（国内汇）或 ☐ SWIFT 号（国际电汇）

银行街道地址

城市

省份

邮编

国家

☐ 是 客户特此授权华泰金融美国在需要时按照上述方式转移资金并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金额。客户还授权华泰美国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或者向客户账户收取该费用。客户进一步确认，华泰金融美国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要求额外电汇证明（请提供最近银行账户月度结单）。

税务信息

☐ 是 ☐ 否 申请人是否为美国客户或非美国客户但服从于美国税法。

如果是，请登陆美国国税局 IRS 链接获取 W-9 表格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9.pdf> 以获得更多信息。

您是否有备用预扣税的豁免权？

☐ 是 签署本文件后，我声明：(1) 此表格上纳税号是我的纳税号；(2) 由于以下原因，我不适用备用预扣税：(a) 我被豁免缴纳备用预扣税，或 (b) 我没有收到 IRS 关于我需交纳备用预扣税的通知，或者 (c) 国税局通知我毋需交纳扣留预扣税，(3) 我是美国人（包括合法永久居民）。如上述信息不实，我接受伪证处罚。

请选择豁免代码：☐ 5（公司）☐ 6（证券交易经纪商）☐ 7（期货经纪商），其它____（请参见 W-9 表指导）

☐ 否 我需要交纳备用预扣税

如果不是，请登陆美国国税局 IRS 链接获取（个人）W-8BEN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或者（机构）W-8BEN-E 表格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e.pdf> 以获得更多信息。

☐ 我声明已经检查了此表格信息，以我所知，所有信息正确和完整。我进一步证明：1.我是本表格相关的所有收入的受益人（或有权替受益人签署）；2.受益人不是美国人；3.该表格所涉及的收入（a）与美国贸易或业务行为无关，（b）与美国贸易或业务行为有关但不受所得税条约规定，或（c）是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有效关联份额收入；4.账户持有人是与美国签署所得税协定的条约国的居民；5.对于经纪人交易或易货交易，受益人是财政部，国税局 W-8 表定义的豁免外国人。此外，作为本账户收益人，我授权将此表格可提供给任何能控制、接收或保管我收入或可以支出或支付我收入的预扣代理人。如果本表格的任何证明不正确，我同意在 30 天之内提交一份新的 W-8 表格。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如果此账户是联名账户，请在下方填写第二位账户持有人的信息。

联名账户表格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中间名 (如适用)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如果您未满 21 岁或 65 岁以上，请签署第 25 页的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国籍	美国社保号 (如适用)	美国纳税号 (如适用)	
如果是独资公司，DBA 名 (注册经营别称) (请提供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件类型 (请勾选一项): ☐ 身份证 ☐ 护照 ☐ 驾照			
请提供身份证件号码		请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如果是护照提供照片页面)	
婚姻状况: ☐ 单身 ☐ 已婚 ☐ 离异 供养人数			
引荐您填写此申请表的分公司 (机构) 名称 (默认为华泰美国)			
住宅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邮寄地址 (若与上述住址不同)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首选电话	备用电话	首选电子邮箱	备用电子邮箱

雇主信息

☐ 已退休 (若适用, 请填写退休前岗位) 如果退休, 请填写第 25 页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职位	业务性质	雇主名称
街道	城市	州 / 省 国家 邮政编码 / 邮政区号

投资经验

☐ 是 ☐ 否 您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 若是, ____年 如果期货交易经验少于 6 个月, 请提交第

25 页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 是 ☐ 否 您是否为“非专业交易者”？如果是，请签署第 34 页的非专业人员的自我认证表格。对于“非专业交易者”的定义，请参阅第 34 页。

☐ 是 ☐ 否 您是否有商品期权交易经验？ 若是，____年

☐ 是 ☐ 否 您是否有商品基金交易经验？ 若是，____年

☐ 是 ☐ 否 您是否有股票 / 债券交易经验？ 若是，____年

☐ 是 ☐ 否 您现在是否拥有期货账户？ 若是，期货经纪商名字_____

☐ 是 ☐ 否 您现在是否拥有证券账户？ 若是，证券经纪商名字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适合期货交易？

☐ 是 ☐ 否 您是否在任何其他商品 / 证券公司或华泰存在任何未偿还的负债？

☐ 是 ☐ 否 您是美国期货或证券交易所、美国期货协会、此类实体的成员公司的员工或会员、或者华泰美国的员工吗？若是，请解释：_____

☐ 是 ☐ 否 此账户持有人是否拥有华泰美国任何其他账户的实际控制关系或享有任何其他账户的经济利益？若是，请解释：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曾因为商品或证券纠纷而卷入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若是，请附上一段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简短声明。

☐ 是 ☐ 否 您是否经受过主动或被动的破产诉讼、破产管理或类似活动？若是，请写明原因和日期：_____

☐ 是 ☐ 否 您是否是政治敏感人物，即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定义的被委以突出公共职能的人。如果是，请提供您在相关政治机构中职位：_____

财务信息（以美元计）

年收入 资产净值（不包括第一套住宅） 流动资产净值

如果您的年收入小于 25,000 美金并且 / 或者净资产小于 25,000 美金，请填写第 25 页的风险披露声明。

银行信息

以下信息在申请中为可选项。申请一旦获批，客户须提供完整银行帐户信息。现在提供银行帐户信息有助于华泰金融美国收集客户相关资料。

☐ 是 ☐ 否 申请人银行帐户信息是否和第一所有者银行账户不同？如果是，请填写以下项目。

银行名称	户主名称（须与申请者相同）	分行名称（如适用）
账户号码	☐ ABA 号（国内汇）或 ☐ SWIFT 号（国际电汇）	
银行街道地址	城市	
省份	邮编	国家

☐ 是 客户特此授权华泰金融美国在需要时按照上述方式转移资金并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金额。客户还授权华泰美国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或者向客户账户收取该费用。客户进一步确认，华泰金融美国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要求额外电汇证明（请提供上述账户最近月度结单）。

税务信息

☐ 是 ☐ 否 申请人是否为美国客户或非美国客户但服从于美国税法。

如果是，请登陆美国国税局 IRS 链接获取 W-9 表格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9.pdf> 获取更多信息。

您是否有备用预扣税的豁免权？

☐ 是 签署本文件后，我声明：（1）此表格上纳税号是我的纳税号；（2）由于以下原因，我不适用备用预扣税：（a）我被豁免缴纳备用预扣税，或（b）我没有收到 IRS 关于我需缴纳备用预扣税的通知，或者（c）国税局通知我毋需缴纳扣留预扣税，（3）我是美国人（包括合法永久居民）。如上述信息不实，我接受伪证处罚。

请选择豁免代码：☐ 5（公司）☐ 6（证券交易经纪商）☐ 7（期货经纪商），其它____（请参见 W-9 表指导）

☐ 否 我需要缴纳备用预扣税

如果不是，请登陆美国国税局 IRS 链接获取（个人）W-8BEN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或者（机构）W-8BEN-E 表格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e.pdf>。

☐ 我声明已经检查了此表格信息，以我所知，所有信息正确和完整。我进一步证明：1.我是本表格相关的所有收入的受益人（或有权替受益人签署）；2.受益人不是美国人；3.该表格所涉及的收入（a）与美国贸易或业务行为无关，（b）与美国贸易或业务行为有关但不受所得税条约规定，或（c）是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有效关联份额收入；4.账户持有人是与美国签署所得税协定的条约国的居民；5.对于经纪人交易或易货交易，受益人是财政部，国税局 W-8 表定义的豁免外国人。此外，作为本账户收益人，我授权将此表格可提供给任何能控制、接收或保管我收入或可以支出或支付我收入的预扣代理人。如上述信息不实，我接受伪证处罚。如果本表格的任何证明不正确，我同意在 30 天之内提交一份新的 W-8 表格。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联合申请人同意对账户交易中产生的任何和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接受客户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代表联合账户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的约束。 联合申请人证明所有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如果联合申请人信息有任何变化，华泰美国需立即被通知有关变化。

☐ 联权共有人 我们打算创建一个自然联权共有人账户。 如果下列任一个人死亡，联名账户的所有者权益自动归属于第二联名人名下： 签名:所有者 签名:第二所有者	☐ 分权共有人 我们打算创建一个共有联权共有人账户；而不是自然联权共有人账户。 如果下列任一个人死亡，按照其死亡当日业务结束时的所有者权益百分比分配至其继承人，并有其继承人继承： 第一所有权比重 (%) 签名:所有者 签名:第二所有者
--	---

账户协议

本帐户协议(“**协议**”)确定了华泰美国金融公司和签名者客户(“**你**”或“**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华泰美国金融公司是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公司(“**华泰美国**”)(连同其当前和未来的母公司、**关联机构**和子公司,和它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统一为“**我们**”或“**华泰**”)。依据本协议华泰为客户开立和保有账户并代表客户购买和销售合同。

本协议中所有加粗术语, 如果未定义, 均具有本协议附录 A 中所规定的含义。

第1条 授权、保证金及付款

1.1 **授权**。客户授权华泰按照客户、客户授权代表或客户的第三方顾问的口头、书面或电子指示, 为账户购买、销售合同并以其他方式执行合同中的交易。如果客户已经指定了代理人, 那么该代理人有权根据客户的口头、书面或电子指示, 购买、出售合同和执行合同中的交易。

1.2 **保证金**。

- (a) 客户同意在任何时候都在其账户中保持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不时所要求的保证金, 并且至少维持适用法律规定的保证金金额。客户必须立即满足华泰的所有保证金要求, 华泰在保证金要求上有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决定客户需要支付追加保证金并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通知客户, 那么客户必须将华泰所要求的追加保证金支付给华泰。客户必须在数量和方式上提供和维持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不时所规定的保证金。
- (b) 华泰将在具体情况和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将追加保证金通知或保证金不足通知告知客户, 以便为客户提供合理的资金追缴期限。这类通知可通过口头的方式、电子通知的方式、或者以在每日结算单中标注保证金不足或其它情况的方式进行通知。如果没有特殊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 一个小时可以视为合理的资金追缴期限。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有权要求客户在更短的时间内追缴保证金。
- (c) 不论本协议中是否有相反规定, 客户同意在任何时候账户未达到保证金要求、资金净值为零、资金净值不足, 或者由于客户的原因或华泰遇到电子通讯故障, 导致华泰无法联系到客户, 或者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认定有必要保护自己的情况下, 华泰有权通过任何手段交易或清算客户账户的全部或部分仓位, 并有权不另行通知客户。
- (d) 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可以规定高于适用法律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量。客户承认华泰没有义务建立统一的产品或客户保证金要求。即便在没有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不时可以增加或减少保证金要求。
- (e) 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同意以电汇即时可用的资金或以其它华泰可接受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存款, 并同意向华泰提供华泰可能要求立即确认电汇所需要的任何信息。客户的所需缴纳的支票或资金, 只应支付给华泰金融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款只有在华泰实际收到款项时才会被认可为已经缴纳。如果支票没有被银行承兑或支付, 华泰就会将退回的支票的金额和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借记在客户账户上。
- (f) 即使华泰已经发出了追加保证金的要求, 华泰也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可以行使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第三条中提及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如果华泰没有行使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那么不应被视为华泰放弃任何权利。任何先前所缴纳的保证金都不能被视为先例。如果华泰在任何时候没有要求追加保证金, 都不能被视为华泰放弃之后任何时候要求追加保证金的权利。如果因为任何银行、其他清算经纪人、交易市场、结算组织或其它类似实体的破产、偿债、平仓、清算、托管、监管或转让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客户保证金存款的损失, 华泰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借方余额、佣金、费用及其它成本。

- (a) 客户同意为以下情况支付并授权华泰借记其账户：(i)任何交易损失的金额、借方余额或任何客户账户的余额不足；(ii)所有佣金、费用和因执行、承担和/或结算合同而产生的其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商和场内经纪商费用、结算费用、交易系统费用、市场数据费用、连接费用、上手经纪商费用、交易所以及美国期货协会（“NFA”）的费用；(iii)所有华泰的佣金以及不时产生的其它收费；(iv)所有华泰在接收和 / 或发送交割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v)所有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其他自我监管机构的费用、罚款、处罚和收费、和涉及到合同的任何税费；(vi)任何适用的税费；(vii)其他为客户账户或在客户账户中的交易，和任何其他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汇费、账单费和交易费；(viii)因为追讨未付余额、收费、或其它客户所欠华泰金额、或者因为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利息、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另外，客户同意如果客户在华泰的任何关联机构开了账户，华泰可以在那些账户借记以上所有的佣金、费用和其它成本。客户明白和同意以上所有的佣金、费用和利息率可能不时被改变。如果客户的账户被转移到另一个期货商，可能会收取转移佣金和 / 或服务费用。华泰可以在不另行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向向华泰介绍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费用和佣金。
- (b) 任何由账户上多余的现金余额所产生的应计利息将由华泰保留。华泰应无义务支付给客户可能来自或由于使用客户现金、储备金、存款、现金等价物或任何其它财产所带来的任何利息收入或收益。如果客户不及时为账户支付且华泰认为有必要采取追讨行动，客户将承担华泰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并将偿付华泰的债务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此类追讨行动相关的合理的律师费。客户同意对负债和不足支付利息，其利率可能不时改变并不另行通知，并且可能是在法律允许下的最高利率。
- (c) 华泰被授权在一个被监管账户和任何其它账户之间转账超额资金，这些转账是为了促进相关交易而所需要的或者由于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原因，这些账户包括外汇交易账户和非监管账户，反之亦然。

1.4 ACH 披露。在客户向华泰提供银行支票并存入账户或作为支付的情况下，客户在此授权华泰从客户银行账户进行一次电子资金转账或以支票交易方式处理支付。资金可能在华泰收到付款的当天从客户的银行账户中取出，并客户可能无法从其金融机构收回实物支票。客户承认并同意华泰不对任何不准确的数据或银行机构造成的资金转账错误负责。

1.5 担保权益和留置权。为了确保客户向华泰现在或未来支付义务的安全性，华泰将对所有抵押物享有一般留置权、持续完善第一担保权益、留置权、以及抵销权。华泰为了满足客户对华泰的任何未付债务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要求，华泰可以不时且在不对客户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买、卖、使用、或者互换转移任何的抵押物（包括现金和全额支付的证券）。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或出现任何本协议中的客户违约，或者客户违反其与华泰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出现那些协议中的客户违约，那么华泰除了拥有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之外，也应拥有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在适用法律下所拥有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1.6 同意贷款或质押。客户确认华泰特此被授权为了华泰名下账户和利益，不时且不对客户另行通知，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向自身或其他人放贷、再抵押、质押或再质押任何账户内的任何和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商品仓单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并且客户不会要求华泰随时向客户提供相同财产但可通过提供相同种类和数量的财产来履行华泰的义务。

第2条 陈述、担保及协议

2.1 客户陈述、担保及协议。客户代表、保证并与华泰美国达成一致：

- (a) 如果客户是个人，客户在法定年龄范围内并有能力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预期的合同交易是适合该客户，且与客户的投资目的一致；
- (b) 如果客户是法人实体，客户表示其是 (i) 合法并存续的组织，并有权签订本协议以开立账户并且签订特此预期的合约交易，和 (ii) 代表其执行本协议的人士是适时和有效授权的；
- (c) 任何客户或者客户的直系亲属、合伙人、董事、高管、成员、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关联公司都不是华泰、经纪交易商、居间商、监管组织、或者自我监管组织的合伙人、董事、高管、成员、管理人员或者员工，先前书面披露给华泰美国的除外；
- (d) 除非已经在同时提供的账户申请表中或者以其它书面方式披露：(i) 客户不是期货基金经理人或者该客户在 CFTC 的条款下被免除注册为期货基金经理人；及(ii) 客户是一个单独的主体，任何除客户以外的个人均不得从其账户中获利。客户同意通知华泰：任何其他控制该账户交易的个人或者实体的身份；从该账户获得经济收益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或者任何其他由该客户控制或控股账户的身份；
- (e) 客户同意将会依据适用法律保有其账户，并单独负责遵守适用法律；
- (f) 如果客户账户被指定为“套期保值账户”，除非客户在下单前另行通知华泰，否则客户确认这些订单根据 CFTC 条规的定义都是真正的套期保值交易；
- (g) 客户在进行交易标的为现货商品的期货换现金商品或者与现金商品交易相联系的期货交换时，应当根据适用合约市场、CFTC、美国司法部门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监管的要求，创建、保持和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合约，确认单、电话打印单、发票和所有权文件。
- (h) 客户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账户申请表（包括与此同时提交的任何财务报表）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并且该客户没有被 CFTC、类似监管机构、任何前任机构、其他联邦或州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行业协会停止或者禁止进行合同交易，先前书面披露给华泰的除外。
- (i) 客户不会共享任何华泰的电脑系统（包括前端交易或后台客户支持系统）的任何登录信息（用户名或密码）。
- (j) 当华泰认为有必要时，客户授权华泰进行调查报告，其中可能包括：信用记录检查，反洗钱检查，和与客户的商业伙伴、家人、朋友或监管机构人员等第三方的询问。
- (k) 如果客户是被 ERISA 计划保护的，客户承认(i)华泰只是在按本协议提供服务，并不是 ERISA 和其他任何规章制度(promulgated hereunder)中定义的受托人；(ii)华泰对客户的买入或卖出期货合同没有自主决定权或者控制，华泰提供的市场建议和信息仅仅是为了方便客户，不构成行使这种权力或控制的意义；(iii)在客户与华泰之间没有任何有关客户资产投资决定的协议、安排或理解，华泰也不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
- (l) 如果客户帐户是一个个人退休帐户(IRA)，客户必须了解交易可能会对 IRA 资产有很大的损失风险，且客户确认在任何时候交易风险和余额都不会超过客户退休资产的一小部分。。
- (m) 客户与华泰可能会就此协议中华泰应执行的服务产生重大利益冲突。当华泰有经济刺激或其他动机去采取有利于华泰的行动，或劝说客户采取有利于华泰 1 行动时，利益冲突就会产生。在任何时候，客户都可以从华泰美国公司的客服 service@huataiusa.com 处取得有关利益冲突的披露且华泰会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类披露。请注意，此类披露可能会随时进行修改。

如本段落所包含的任何保证和陈述不真实、完整和正确，或客户的财务信息有任何重大变化，客户同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华泰（compliance@huataiusa.com）。

2.2 信息完整和准确。在明白有可能受伪证罪处罚的情况下，客户代表、保证并同意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尽客户的能力是完整且准确的。此外，申请人同意向华泰美国合规部 compliance@huataiusa.com 提交一切重大信息更改。

2.3 公平信用报告法案。客户代表、保证并同意根据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授权华泰在必要时可以从信用报告机构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处获取申请人在此申请中提交的信息。华泰获得该信息以满足华泰反洗钱政策的要求，尽量避免由于身份盗用而发起的交易，并确认客户的信用。

第3条 违约事件

3.1 对违约事件的补救措施。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华泰美国有权,但不限于:

- (a) 全部或部分清算或平仓客户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
- (b) 将客户对华泰美国的任何或所有义务视为必须立即执行及立即支付;
- (c) 取消任何或所有客户的未完成指令、合约或任何在客户的名义下进行的承诺;
- (d) 对客户账户做出借入或购买任何证券、合约或其他财产的行为;
- (e) 用客户对抵押的义务或者用出售任何抵押品的收入来满足华泰, 以此抵销华泰对客户的任何义务;
- (f) 出售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合约或抵押品, 和 / 或以此用来抵销客户对华泰的任何义务;
- (g) 终止任何或所有华泰对客户未来要尽的义务;
- (h) 由华泰全权酌情决定, 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进一步行动。

3.2 行为通知。如果华泰的权利或地位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华泰美国将作出真诚的努力在采取任何此类行动之前通知客户其意图采取任何上述章节 3.1 中规定的行动, 前提是若没有发出此类通知, 华泰不应被视为违反对客户的任何义务。任何出售或购买行为可以由华泰确定为商业上合理的任何方式进行。双方理解, 在所有情况下, 事先要求或通知不得被视为华泰采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行动权利的放弃, 在华泰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后, 如果账户有不足, 客户必须支付, 并且承担支付相关利息和有关清算和追讨的所有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第4条 头寸、交割、期权、赠品和风险

4.1 持仓。

- (a) 客户确认, 当客户在 CFTC 条例下持有一定规模的仓位时有报告的义务, 包括填写表格 40、表格 204, 或其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所需报告的义务。
- (b) 客户确认, 客户同意华泰可能会自行对客户账户设置交易限额, 并可能限制客户通过华泰执行、清算或持有仓位的数目 (净持仓或总持仓)。客户同意(i)不作任何有超过此类限制的结果的交易, (ii)华泰可能要求客户减少与华泰的持仓头寸, (iii)华泰可能拒绝接受建立新头寸的订单。无论是否有适用法律要求, 华泰可以添加并强制执行以上限制, 减少持仓或拒绝条款。客户应遵守任何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或任何交易所建立的所有头寸限制。此外, 如果客户被要求先向任何监管或自我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交持仓头寸报告, 客户需要及时通知华泰并同意向华泰提供任何此类报告的复印件。华泰不承担客户超过适用限额有关的损失责任。
- (c) 对冲保证金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投机头寸限制。为了免受投机头寸限制, 需要在合同的各自交易所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申请和批准一项对冲豁免。
- (d) 美国国内外的各交易所和监管机构, 已为各种商品合约规定了具体的需报告头寸级别。这些级别随时可能发生变化, 客户应联系华泰美国客户服务部 (service@huataiusa.com) 以确定目前的级别水平。
- (e) 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交易的各种交易类型, 交换合约, 客户登记合约和冲销交易合约。客户在从事此类交易前应了解这些交易种类间的差异。

4.2 交割。客户确认, 在交易中接受任何以现货结算合同的交货或取货的责任, 以及任何现金结算合同的责任。客户确认, 对于期货合约交割的现货交货或取货可能会比平仓抵销有更高的风险。华泰对于合约中履行交割的商品的等级、

品质、保质期等没有控制权且不对此做出担保。客户理解，除非合同中作出相反规定，否则每项期货合约都是预期交付的，一旦客户打算交货或取货应立即通知华泰。当客户打算对货物进行交割时，客户应当向华泰存入商品的全部价值，至少比第一次通知时间提前一(1)个工作日，若是空头头寸，至少比最后交易日提前四(4)个工作日通知。或者，在上述相同时期内，客户必须有足够的进行交割资金在华泰手中，或华泰必须掌握必要的文件。如果华泰未收到上述指令、资金或文件，华泰被授权自行出借或购买任何必要的财产来履行这些义务，客户应当支付及赔偿华泰在履行这项责任时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客户确认在所有合约交易中都是预期交货或取货，包括会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客户应负责提供任何合约交割的保险。华泰美国不提供任何保费。如果客户不购买保险，客户同意承担造成损失的风险。

4.3 期权。客户承认，客户对采取行动以行使期权合约负有全部责任。华泰不应被要求对期权合约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在一个有价值的期权到期日之前行使的任何行动，除非收到客户的明确指令。客户了解交易所已经确立了提出执行指令的截止时间，如果客户不及时提供指令，客户的期权有可能变得毫无价值。客户亦了解有些交易所可能会按照这些交易所条例自动执行看多价内期权。客户进一步了解，华泰定的截止时间可能与交易所确定的时间不同，因此客户特此同意放弃任何及所有就某一期权未能执行而产生的损失索赔的权利。华泰对期权到期日以及转让通知的相关信息不负有责任。除此之外，华泰将不对相关信息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有责任。客户了解，看跌期权头寸随时被转让，包括在执行转让的同一天建仓的头寸。所有客户的看跌期权头寸将采用随机的方法来为期权的执行指派通知指定分配。客户承认，购买一个看涨或看跌期权可能会导致期权溢价和交易费用的全额损失。客户将不会出售看涨或看跌期权，除非标的期货合约中有一个相抵持仓，或者能够承受巨大的财物损失。

客户明白，由于商品市场的不稳定性，购买和给予商品期权涉及高度风险。商品期权交易不适合许多人士。客户了解客户考虑交易的特定选项是否受制于股票式或期货式的保证金系统。如果客户不了解在股票式或期货式的保证金系统中，期权是如何被要求提供保证金或支付的，客户应该向华泰美国客户服务部申请解释。客户理解除非客户能够承受购买期权的期权溢价和交易成本的全部损失，否则不应购买任何商品期权。除非客户能够在相反走向的市场中满足额外的保证金要求并承受非常大的财务损失，否则客户不应出售任何商品期权。

4.4 结算账户; Give ups。如果有 IB 将该账户介绍给华泰，这样的 IB 是作为客户的代理，而在这种关系中 IB 不是华泰的代理或关联。客户同意其 IB 及其员工是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除非华泰收到客户事先相反书面通知，否则华泰可以从 IB 接受，不经任何调查或调查:(a)买卖合同的订单，在提供保证金的基础上或其它情况下;(b)关于该账户或其抵押品的任何其它指示。

客户理解并同意华泰可以支付部分或全部的经纪佣金给 IB，华泰可以与 IB 分享客户的信息。客户理解并同意华泰的指责仅限于执行、结算和记账，根据客户或 IB 的指示进行交易，而华泰不需要查询有关该账户的任何指令或交易的情况，除非此 IB 是华泰担保的 IB，否则华泰不会以任何方式对 IB 进行监督，即使是华泰担保的 IB，华泰的监督也仅仅限于适用法律范围内。华泰不负任何独立的 IB 的行为或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实践、交易实践或建议。客户同意单独向其独立的 IB 寻求损失赔偿，除非损失是因为华泰在交易执行、结算或记账方面的故意行为而引起的。

如果没有与客户单独签订书面 Give-ups 协议，则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可以但并不必须从其他经纪人接受由该经纪人为客户执行的合同，并将其交给华泰来结算或入账。

4.5 外汇风险。如果客户指示华泰用外汇进行交易或由客户提供的资金涉及到使用外汇，任何由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完全记入客户账户并由其自行承担风险。如有必要，华泰被授权将账户的资金转换为相关外汇及从相关外汇转回。

4.6 适用性。客户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独立地决定合同中的交易适合于客户。

4.7 相抵头寸。如果客户持有分别的账户，并根据 CFTC 条规第 1.46 条，这些账户的相抵头寸没有被平仓，华泰

在此提醒客户，尽管相抵头寸不会产生额外的市场损益，但是客户（如果有开仓）在不同的账户的相抵多头和空头对冲头寸可能产生额外的费用和佣金以及额外的保证金。

4.8 指定华泰美国作为境外经纪商代理机构，境外经纪商的客户以及境外交易商（CFTC 条规第 15.05 条）。如果客户为境外经纪商或境外交易商，则其了解根据 CFTC 条规第 15.05 条，华泰美国是客户的代理（如果是境外经纪商，则是其客户的代理），目的是接受通知。任何给华泰美国的通讯，应为对客户（以及若客户为境外经纪商，则是其客户）的有效交付或送达。客户了解上述规定要求华泰美国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或者 CFTC 指定的途径及时与客户（或其客户）沟通。

4.9 选定的特别要求：境外经纪商、境内和境外交易商、华泰美国及合约市场的职责（CFTC 条规第 21.03 条）。客户了解 CFTC 条规第 21.03 条规定，根据监管概述中特别要求，客户需要提供 CFTC 关于其期权和期货交易（或其客户的）的市场信息。如果客户未能答复特别要求，CFTC 可能会直接指示相关合约市场及所有经纪商禁止客户或其客户进行特别要求中规定的合约的交易，除非该交易是为了抵销现有开立的合约。根据特别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可以帮助 CFTC 来判断是否有操纵市场的威胁存在。在条规 21.03(g)的要求下，如果客户认为 CFTC 采取的行动侵害了客户的利益，可有机会在 CFTC 行动后进行听证会。

4.10 对于大陆客户。请注意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局限制每人每年兑换的外汇金额不超过 50,000 美金但是您的负债可能会超过这个金额限制。超额外汇兑换需要额外批准。请在投资过程中注意这些货币限制。

第5条 第五条 指令，报告和通知

5.1 订单。

- (a) 订单有效期仅为一天（常规日交易时段），除非该订单处于被指定且被接受为“开放”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该订单会一直保持开放直到完成，或客户有另行规定时间。即使订单被错误报告，被实际执行的订单价格应当具有约束力。与之相似，一个被实际执行但被误报为未执行的订单同样具有约束力。
- (b) 所有进行买卖合约的订单必须完整且包含以下信息：a) 该订单是买还是卖；b) 客户的身份证以及账户号码；c) 合约；d) 交易数量；e) 交易价格，若适用；f) 合约交割月份；和 g) 任何具体指示。客户须知以下情况，在账户没有足够保证金时，华泰可能会拒绝任何订单，华泰也可以在其自由裁定里拒绝订单，且华泰可以在确认账户保证金状态时延迟对任何订单的处理。客户还同意，若在下单后没有收到来自华泰的电话或邮件告知下单状态，客户应立即打电话或发邮件联系华泰去核实该订单的状态。若没有做到上述行为联系华泰，华泰将免于由于未执行该订单产生的任何责任。任何未经客户授权的交易，客户须立即将其报告至华泰美国客服部门，电子邮件地址为 service@huataiusa.com。对于任何未报告的订单或是将账户实际控制交于经纪人或代理商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 (c) 客户同意在华泰代表客户执行买卖订单时，华泰、其董事、高管、员工、代理、关联方和任何场内经纪人或是终端运营商可以在客户订单的相反方，订单的执行须遵循相应的法律律所包含（如有）的条件与限制。
- (d) 客户须知一些美国与非美国交易所，包括 CME 和 CBOT，可能会在现在或将来允许期货商们，如华泰美国，在交易时对他们的部分或全部客户采用平均价，无论该交易所是否有自己的均价系统。非交易系统计算的均价将由华泰美国来计算。

APS 订单必须在同一商品，可以用于期货，期权和组合交易。平均价并不是实际执行的价格。APS 将对参与此单中所有的客户计算同样的价格。APS 可能导致不符合一美分递增的价格。这种情况下，任何低于 1 美分的数额可以由结算成员保留。经由确认在平均价格的交易将在日报单上标明。

APS 使得华泰能够在一个订单或者一系列订单收到多个执行价时确定一个平均价格。客户可以选择是否使用 APS，且可以要求 APS 作用于委托或非委托账户。

- (e) 期转现交易 (“EFP”) 涉及私下协商交易所外执行交易所期货合约与市场对手方的互换，同时执行等价量现金产品，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交换。客户应负责对 EFP 的真实性做应有的尽调。客户应遵循相关的监管要求并保存好所有交易所合约与现金仓位相关的文件。

客户陈述所有客户账户中进行的 EFP 交易是：

- i. 拥有不同受益所有权的独立控制账户；
- ii. 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的不同法人实体的独立控制账户；或
- iii. 同一法人实体的独立控制账户，前提是账户控制方在不同的业务部门中运作
- iv. 在有共同受益所有权的账户之间的 EFP 交易中，交易双方必须能够证明账户的独立控制，并且交易对双方具有实质上的经济原因。

客户同意按照华泰，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与 EFP 交易相关的文件。此类文件应包括交易确认、期货账户报表、下单以及反映交易现金部分的文件。

5.2 美国外交易直接订单提交。客户有时可能会直接提交外国期货和期权交易订单给为华泰的客户综合账户执行交易的非美国交易执行商。如果客户直接这样下单，客户确认：

- (a) 华泰公司不对非美国交易执行商或其代表的行为、疏忽或错误负责。此外，非美国交易执行商有可能与华泰没有关联。如果客户选择直接与非美国交易执行商下单，客户需自行承担风险。
- (b) 客户给非美国交易执行商的订单是为华泰在一家非美国结算商那里维持的客户综合账户。因此，华泰可以限制客户直接在非美国交易执行商下单。
- (c) 客户负责查询有关交易被执行的交易所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客户交付的在该交易所被执行的任何订单，都将遵守管理该交易所交易的规则 and 规定，惯例和使用，以及任何可能管理该交易所交易的地方法律。相比于美国交易所，这些法律、规则、法规、惯例和使用可能提供不同程度或者降低的保护。特别的是，从客户那里获得的非美国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可能不会得到与在美国交易所获得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一样的保护。在客户交易之前，客户应该熟悉适用的非美国规则。美国监管部门可能无法对非美国司法辖区内的监管部门或市场强制执行美国监管和交易市场规则。
- (d) 客户负责确定非美国交易执行商是否已同意美国法院的管辖权。一般来说，无论是非美国交易执行商还是与非美国交易执行商有关的个人都不会在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登记。在没有非美国交易执行商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与非美国交易执行商的接触可能不足以导致非美国交易执行商服从美国法院的管辖。因此，无论是美国的法院还是 CFTC 的赔偿方案可能都不能作为解决客户与非美国交易执行商之间的任何分歧的方式，而客户的追索权可能仅限于在美国以外的行动。

5.3 订单业务的激励支付。以鼓励市场参与者在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市场可能为会员或参与者提供数量、做市或其他折扣或积点提供激励或安排。华泰可能参与并从这样的激励计划中获得经济效益。在提供客户执行服务的过程中，华泰可能把订单执行导向关联的或非关联的做市商、其他执行商、个别经纪人或经纪集团。在允许的情况下，这样的执行组织可能同意价格让步、批量折扣或退款、回扣或类似的支付作为接受这些业务的回报。在法律许可和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华泰可能招揽交易对手对客户的订单进行反向交易，或者为其自身的账户或其他交易对手的账户进行对客户合同不利的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对手方会就该交易给华泰提供报酬。客户交易的结果可能与华泰为其自己的账户、其关联方和其他方所取得的结果有很大的不同。

5.4 交易系统和订单输入系统。华泰可能提供由第三方提供或内部提供特定的互联网、电子订单输入平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连接，目的是促进客户合约下单(统称为“华泰平台”)。如果客户想要使用华泰平台，客户确认客户必须首先签署一项附加协议，以管理该服务和使用。

5.5 报告和通知。

- (a) 如果客户的账单、保证金或通知上出现错误或疏漏，客户同意其有责任在实际接获客户账单或者客户被视作接获账单之时（以较早者为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立即通知华泰这一问题。如果客户不立即回复，将视作客户批准了这些已执行订单和账单报告，且华泰不对相关交易负责。所有报告的错误或疏漏必须报告给华泰美国客户服务部门。
- (b) 客户授权华泰以电子的方式（可能包括电子邮件）向客户传送所有账单或者将所有账单发布到一个华泰美国平台或网站(统称为“华泰网站”)，这些账单包括保证金不足（追加）通知、交易汇总和明细、和其他通知，客户特此同意通过这些方法接收信息。对于这些通过电子方式接收信息的同意将持续有效，直到客户以书面形式撤销且华泰收到书面请求。客户有责任定期（不少于每天）检查客户的电子邮件和华泰网站，来接收华泰的账单、交易汇总和明细以及其他通知。客户同意，如果有关账单或信息可供下载或打印，客户会下载或打印这些账单、交易汇总和明细、及其他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会在华泰发送电子邮件的第二个工作日的开市之前视为客户已接收。在华泰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和通知再发布后将被视为在开市之前已经被客户接受。当客户在访问、打开或浏览一份电子传输的文件或信息时遇到任何困难，应当及时通知华泰。
- (c) 根据客户要求，华泰会使用一种备选传送方法将有关文件或信息传送给客户，客户自行承担此项费用，费用由华泰确定。此类备选传送方法不会影响客户被认定为以上所述的接收信息或文件的日期。交易细节和任何其他类似信息或通知，不论是发送至客户还是发布在华泰网站，都将具备决定性和约束力，除非客户通知华泰有相反情况：(i)一份报告或通知被电子传送、发布在华泰网站或口头作出，则接收日期为客户实际接收或客户被视作接收之时（以较早者为准），或(ii)一份报告或通知被书面作出，则接收日期为下一个工作日上午8时（美国中部时间）。

5.6 市场信息。客户须知：(a)任何对客户传达的市场信息不构成要约出售或招揽要约购买任何合约；(b)此类信息可能不完整且未经证实，尽管获取此类信息的来源据信是可靠的；(c)华泰不作出任何声明、担保或者保证，并不会对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者交易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d)因为基本面分析及技术因素的差异，不同华泰人员在任何特定时间给客户提供的交易建议可能有所不同，并且有可能不同于华泰在其行情通报或其他地方的标准建议；(e)华泰没有义务或责任对传递给客户的任何市场建议或者信息进行更新。客户理解华泰及其高管、董事、关联方、股东、代表或者关联人员可能持有传递给客户的市场建议中的合约的头寸并且有可能买卖这些合约；同时华泰或其任何高管、董事、关联方、股东、代表或者关联人员所持有的市场头寸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与华泰传递给客户的建议一致。此外，华泰、其关联方以及华泰可能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交易所可能会提供研究或者其他市场信息作为交易工具。

作为市场用户，客户可以通过由经纪人或经纪人的关联方提供给客户的电子交易系统、软件或设备获得市场数据(“市场数据”)。市场数据可能包括交易所产品、或在或者通过交易所的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的第三方参与交易所(“参与交易所”)的产品,但不限于“实时”或延迟市场价格,开盘和收盘价格和范围,价格高低,结算价格,估计和实际交易量信息,投标或报价,或有关这些投标或报价的规模和数量。

客户承认，市场数据构成了有价值的机密信息，是交易所的非公共专有信息。市场数据只能用于客户的内部使用。未经相关交易所书面授权，客户不得在内部或外部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转载、出售、授权、转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场数据。未经相关交易所的书面授权,客户不得使用交易所市场数据来为在其他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货产品、期货期权产品、或其他衍生品工具定价（包括任何结算价格）,也不得使用交易所市场数据来构建或计算任何指数的价值。

5.7 与关联方分享信息。客户承认并同意华泰美国可以与华泰美国的任何关联方分享有关帐户、抵押品和客户的任何信息。

5.8 订单执行。华泰美国保有决定何时利用第三方经纪商的服务，包括其关联公司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代表

客户下单。客户承认，客户拥有在需要时可以使用第三方经纪商提供的订单服务的权利，授权第三方经纪商下订单，并接受相关风险、成本费用和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此外，客户授权华泰美国向第三方经纪商分享其个人信息，以识别客户。

第6条 一般条款

6.1 适用法律; 管辖法律; 同意管辖权; 被任命为代理人; 放弃对起诉时限的限制和放弃陪审团审判

- (a) 账户、合同、协议应当全部遵守适用法律。
- (b) 在客户同意以后，本协议是在伊利诺伊州起草，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伊利诺伊州的法律，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或法律，遵循美国联邦法律，在适用的时候，遵循其他适用法律。
- (c) 客户同意，所有直接、间接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纠纷、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应当只限于在伊利诺伊州的芝加哥市的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客户特此放弃转移或改变以上可能提及的任何诉讼的地点的权利。
- (d) 客户委托和任命华泰美国（或者华泰美国可能以后随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作为客户的代理，代表客户签名、盖章、执行和交付所有文件，而且从事所有这些活动，以确保使得华泰实现在抵押品上的所有权利。
- (e) 客户同意，除非有争议的交易发生在一(1)年内，否则客户不能提起诉讼、走仲裁程序或申请其他与本协议或账户的交易相关的索赔或诉讼。客户承认，客户明确表明放弃商品交易法提供的为期两年的诉讼时效，包括开始商品期货交易交换补偿程序的两年诉讼时效，以及任何/所有其他适用的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立法或在州和联邦层面上的普通法的诉讼时效，和美国期货协会（“NFA”）为开始仲裁程序提供的诉讼时效，还有交易市场提供的开始仲裁程序的诉讼时效。客户明白，客户并没有必要一定要同意本条款而在华泰开立帐户。
- (f) 客户在此放弃其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6.2 华泰美国的责任限制

- (a) 客户授权华泰根据客户或代理商（若适用）的口头或书面指令购买和出售合约。在交易所执行交易时，华泰将不对华泰选择的任何第三方经纪商的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对客户负责。华泰将不在以下事件中对客户负责：任何居间商、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的错误、失败、疏忽或不当行为，不仅限于上述行为，华泰没有义务调查这些由居间商、代理商或其他人士引荐的账户中任何的交易情况。此外，华泰美国没有义务对任何居间商、代理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相关行为、行动或其他事情负责。如果客户使用居间商、代理商或其他人士，客户同意不对华泰进行任何诉讼或反诉，并将仅针对居间商、代理商或其他人士来要求补偿，除非华泰在执行、清算和/或计账上有重大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
- (b) 客户没有权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要求华泰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a) 政府、法院、交易所、监管或自我监管组织的限制、法规、规章、决定或命令；(b) 暂停或终止交易；(c) 战争、内战或罢工；(d) 由于计算机服务、传输、通信或执行设施的崩溃或故障导致传输或报告订单的延迟或不准确；(e) 任何交易所或清算所在执行其规则或支付华泰客户账户保证金时遇到的故障或延迟；(f) 任何银行、信托公司、清算组织或其他根据适用交易所规则而持有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人士，在向华泰支付或交割时遇到的故障或延迟；(g) 任何其他不在华泰控制范围内的原因；(h) 任何由华泰或其代理商采取的以符合适用法律的行动；(i) 任何华泰关于执行可行补偿而采取的行动；(j) 那些既不受雇于华泰也不受华泰监管的行为或疏忽。华泰不对任何损失负责，除非该损失直接来自华泰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华泰或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后果性的、附带的或特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使客户已经告知华泰这种损害的可能性。华泰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并不能为客户提供任何华泰向客户提出索赔的反击或客户向华泰提出索赔的依据。

6.3 赔偿条款。客户同意赔偿华泰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关联方及其代理由于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包括合理律师费）、债务、税务费或者费用，免于上述人员受伤害：(a) 客户未能及时交割之前华泰代表客户出售的任何证券、商品或者其他资产；(b) 客户违反或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拒绝完全及时地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适用法律；(c)

客户选择的任何代理商或者第三方做出的影响客户账户的行为；(d) 任何包含在本协议或者客户提交给华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虚假陈述及担保，或者那些陈述不再真实和正确，以及任何在客户账户中的失败交易操作；(e)任何在客户账户持有任何资产而施加于华泰的税费；或(f)任何记账在账户的交易。客户同意及时支付华泰因以下情况产生的所有合理律师费：(i)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或(ii)在任何因本协议或者任何其他华泰与客户之间的协议而引起的客户提出的诉讼、索赔或要求。

6.4 录音带记录。客户在此授权华泰对客户与华泰之间的电话沟通进行录音，并且同意将此类录音带用于任何解决纠纷的场合。录音时可能没有背景提示音或哔声提示录音已经开始。华泰及其关联方可能也会自行利用电话录音系统来为客户下单。华泰可能会按照其常规程序删除或者处理此类录音带。

6.5 终止条款。在提前至少 30 天提交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客户可以终止本协议。华泰可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如果客户经历破产、死亡、丧失行为能力、公司解散或者无法提供充足的保证金，此时华泰在不提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权关闭账户。此外，华泰保留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关闭账户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的权利。在发生终止事件时，当华泰没有根据本协议的权利强平账户的头寸时，客户应当立即平掉该头寸，或者将该头寸转移到其他期货商。如果客户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华泰可能进行强行平仓，客户同意就相关强平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向华泰赔偿以保证使其不受伤害。尽管可能产生终止条款的情况，客户将履行本协议下的对华泰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借方差额、佣金、手续费，包括转移头寸至其他期货商所发生的费用）。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当事人履行在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交易的义务。本协议中的任何明确表示后续有效、被要求后续有效以及因其本质后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6 放弃及修正

- (a) 在任何时候，华泰若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将其视为放弃该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或者因此影响华泰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利。放弃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不应当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或后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放弃。不得由行为、行动或者不行动而隐含出任何放弃或修正。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陈述该放弃或修正事宜，并由华泰的获授权的高管签字，否则客户不得放弃或者修正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b) 客户承认并同意华泰拥有随时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并在修改之前通知客户。在通知客户后，所有更改均应有效。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 www.huataiusa.com 网站查询或联系华泰美国客服部门 service@huataiusa.com 以获取本协议的当前版本。

6.7 转让。华泰可以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该帐户转让给另一个注册的期货商。除非客户在收到了华泰通知后的在通知中所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否则客户必须遵守该转让。本协议将对客户的个人代表和合法继承人都有约束力，且使华泰的后继者受益（华泰的后继者通过合并、转让、整合或其他方式而成为后继者）。

6.8 完整协议。本协议反映了华泰与客户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了所有先前双方针对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口头和书面协议。

6.9 分割性。如在适用法律下，本协议有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者被禁止的，此类条款则应当只在这些无效或者禁止情况下无效，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10 电子签名。

- (a) 客户同意，采用印刷媒介存储等方法存储的任何客户账户文件及签字记录都应视为完整、真实和有效。如果

客户选择使用电子签名开户，根据联邦电子签名法规，此类电子签名将被视为原始签名。但是，华泰可酌情接受传真机或电子邮件签署和传送的文件作为原始文件。任何人在文件上的签名应被视为原始签名，而传送的文件应被视为具有与原始文件上的原始签名具有相同的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提出使用传真机或任何传输机器作为对执行本协议或任何修订或根据本节执行的其他文件的有效性的质疑辩护。客户承认其为商品交易账户提供资金或向华泰提交商品交易，以两者中的任何一个优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被视为批准账户条款、账户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客户证明如果客户已从互联网或任何电子信息下载本协议，则客户是直接以 PDF 版本打印或直接获取华泰提供的未经任何修改的文件。

(b) 客户同意并同意使用键盘、鼠标或其他设备来选择项目、按钮、图标或类似内容，并在使用华泰提供的任何电子服务时，或在访问或进行与任何协议有关的任何交易时采取的行动，确认、同意、条款、披露或条件构成该客户的签字、接受和协议，就如同实际由该客户书面签署一样。此外，客户同意无需认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验证对其与华泰签订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合同的可执行性。

6.11 美国境外交易活动。为满足客户在美境外交易活动要求，客户特此授权并指示华泰在美国以外的非货币中心国家或货币来源国的司法管辖区持有客户资金和合约。客户承认在美国境外的交易和资产除货币中心国家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使客户面临额外风险。

术语解释

如在账户协议(“协议”)中使用，以下定义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是指华泰将以客户的名义开立并以客户的名义为购买和销售合同而开立和维护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包括任何子账户)。

“**关联方**”指对任何人士，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人)、控制、被控制、或与该等人被共同控制的人士。为了这个定义，“控制”，在针对任何特定的人士使用时，指的是直接或间接的指导或导致此人士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的方向，无论是以合同或其他方式通过投票权证券或合伙的所有权或其他所有权利益；“控制”和“被控制”的术语应具有相关的含义。

“**代理人**”针对于任何客户，是指代理人有权根据客户的申请，在客户的账户上行使交易自由裁量权，例如，与华泰无关联的独立引入经纪人、商品交易顾问或其他代理。

“**适用法律**”是指所有适用的修订的、有效的商品交易法案、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 NFA 的法律、法规、命令和解释，由华泰或其代理在那执行交易或者结算交易的美国和非美国交易所、合同市场、交易设施、电子通讯网络、和他们结算组织的宪法、规定、交易协议、程序、政策、习惯和解释。

“**营业日**”指的是银行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的普通商业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FTC**”指的是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抵押**”，对客户来说，指客户有利益的由华泰或通过华泰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同、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期权溢价、资金、证券、货币、信贷余额、外汇合约、商业票据、钱、任何其他财产、以及客户对华泰所拥有的权利。

“**合同**”指的是期货合同、期权合同、商品期货、现金商品远期合同、货币转换、场内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结算的交换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或者可以通过 FCM 购买、出售或结算的类似工具。

“**违约事件**”指下列任何一项：(a) 客户的死亡或被司法声明无能力；(b) 开始一起针对客户提起的或者客户自己提起的破产案件，开始一起针对客户提起的或者客户自己提起的依据保护债权人、任命破产事务人、受托人或类似官员的任何破产或其他法律的法律程序，或者客户做出或提出做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的任何安排或和解清偿，或者客户或其财产被同意、命令或法院裁决解散、清算或重组或任命破产事务人、受托人或类似官员；(c) 对该帐户发出的任何扣押手令或命令，或对该帐户征收的判决；(d) 客户未能存款或维持所需的保证金(由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决定)，未能支付所需期权溢价或未能支付任何其他由本协议或其他方面所要求的有关合同的费用，或者华泰认定用于保护帐户而存放的抵押品是不够以担保该帐户的，不管当前的市场报价任何；(e) 客户不遵守或履行按照本协议而要求客户的任何协议或义务，或者客户在其它任何交易或协议中违约；(f) 客户取消、否认、放弃或拒绝全部或部分的本协议，或挑战本协议的有效性；(g) 客户在本协议项下

所作的任何表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或不再准确和完整;(h)客户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向华泰提供任何信息;(i)华泰在其唯一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里合理地认为必须采取保护自己的必要的行动其它任何事件。

“ERISA”指的是 1974 年的员工退休保障法案。

“FCM”指的是期货经纪商。

“担保 IB”，指其业务由华泰担保的 IB。

“直系亲属”，指个人的配偶、或个人或配偶的母亲、父亲、姐妹、兄弟、或子女。

“介绍经纪人”指的是与客户有直接关系，并将交易执行委托给华泰的美国或非美国期货经纪人。

“损失”是指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判决、罚款或负债，包括在调查或捍卫此类损失、索赔、损害、判决、罚款或债务时所发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以和解任何索赔要求而支付的费用。

“保证金”指保证金、现金或其他可接受的抵押品。

“货币中心国”指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美国（CFTC 法规 1.49）。

“NFA”指的是美国国家期货协会。

“人士”指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机关、非法人组织、信托、协会或其他实体。

客户确认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完整且准确的，没有触犯任何伪证罪条款。此外，申请人同意向华泰金融美国合规部 compliance@huataiusa.com 提交一切重大的信息更改。

在下方签名时，客户同意根据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授权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在必要时可以从信用报告机构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处获取申请人在此申请中提交的信息。此外，华泰金融美国公司获得该信息以满足华泰金融美国反洗钱政策的需求，并尽量避免由于身份盗用而发起的交易。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同意受账户协议的条款约束。客户表示这是一个个人，联名或者独资公司账户，没有其他个人从此账户中获利。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仲裁协议

任何关于您账户的争议或索赔都将通过以下仲裁手段解决：1)在美国期货协会的仲裁准则下，或者 2)在有争议的交易被执行或者可能已经被执行的合约市场。任何由仲裁人作出的判决将会是最终判决，并且对每个人和所有参与方以及他们的个人代表都有约束力。审判可能在任何有审判权的法庭举行。在您通知华泰金融美国公司（“期货商”）或您的居间商来提交仲裁声明时或者期货商或居间商通知您提交仲裁声明时，您将有一个机会选举一个合适的法庭进行诉讼，并且将会被提供一个合格组织的名单。您将会被要求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发送关于您将要进行仲裁的通知给美国期货协会的秘书、期货商和 / 或居间商各自的地址。

目前有三(3)个场所可以解决商品争议：民事诉讼法庭、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罚款和自我监管或其他私人组织执行的仲裁。CFTC 认为在很多情况下，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机会会给您带来很多好处，包括迅速获得一个解决纠纷的最终判决，且并没有导致巨额的成本。然而，CFTC 要求每个客户应各自评估仲裁的相对优势并且您是自愿同意本仲裁协议的。

通过签署本协议，您可以：(1)放弃您在法庭上起诉的权利；和(2)同意受到您或者华泰美国根据本协议可能提交到仲裁处的任何索赔或者反索赔仲裁的约束。然而，依据商品交易法案第 14 条例中关于根据本协议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仲裁，您并没有放弃您的选择权而是请求 CFTC 制定赔偿诉讼。当纠纷发生后，您将会被告知华泰美国是否有意向提交该纠纷至仲裁处。如果您认为涉及违反商品交易法案，并且您倾向于在 CFTC 介入前按照第 14 条的“赔偿”条例进行诉讼，您将会有四十五(45)天的时间等待通知做出选择。

您无需签署本协议以开立或者维持您在华泰美国的账户。（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166.5 条。）

在此建议您，若您寻求通过商品交易法案第 14 条及第 12 部分颁布的部分法规进行赔偿，CFTC 拒绝提起赔偿诉讼、索赔或可能申诉本仲裁协议。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披露确认书

(请确认在签署时收到每份文件)

	首字母	附加或联名方首字母 (如适用)
风险披露声明		
交叉买卖同意书		
电子交易及指令传递系统披露声明		
华泰美国-隐私政策		
非现金保证金披露声明-CFTC 法规 190.10		
关于获取市场数据的统一通知		
境外交易商披露声明		
虚拟货币披露声明		
重大利益冲突披露声明		

我已收到上述披露文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披露事宜：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 (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 (如适用)

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尊敬的女士或先生：

由于您的账户申请表中含有以下信息，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美国”）在您开立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账户前向您提供附加风险披露。（请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____ 您的年收入低于 25,000 美元。

____ 您的流动资产净值低于 25,000 美元。

____ 您已退休。

____ 您的期货投资经验少于六(6)个月。

____ 您未满 21 岁或年龄超过 65 岁

当华泰美国准备为您开户时，按照要求需建议您考虑交易商品期货及期权时会涉及到的风险。交易商品期货和期权带来的损失可能是非常巨大的，在许多情况下会超过您所存的资金，所以该交易可能不适合您。请谨慎考虑该类交易是否适合您当前的财务状况。只有**风险资产**（即在保证不对您的生活标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承受损失的金额）才应该被用于投资。华泰美国建议您在做最终决定前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和 / 或与您的经纪商讨论任何顾虑。

确认书

我已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且考虑了关于我的财务状况和交易经验，我希望继续开户。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期转现确认

期转现（“EFRP”）受列出产品的交易所的制度规管。在参与期转现之前，华泰美国客户（“客户”）应当仔细阅读列出客户想要交易的产品的交易所的规章制度。

期转现是一个“伞状”词汇，包含了以下交易：

期货转现货（“EFP”）

交易双方通过私下协商达成交易所期货头寸与相应的现货头寸进行互换的协议。

期货转掉期（“EFR”）

交易双方通过私下协商达成交易所期货头寸与相应的场外掉期或其他场外标的进行互换的协议。

期货转场外期权（“EOO”）

交易双方通过私下协商达成交易所期权头寸与相应的场外期权头寸或其他具有类似特性的场外标的进行互换的协议。

期货转现货、期货转掉期、期货转场外期权交易合称期转现交易。

期转现重要制度

期转现交易方

期转现中的一方必须是相关头寸的买方（或者与持仓相关的市场中的多方）和相应的交易所合约的卖方。期转现的另一方必须是相关头寸的卖方（或者与持仓相关的市场中的空方）和相应的交易所合约的买方。

独立控制账户

对应到期转现交易的账户必须是(a)拥有不同实益所有权的独立控制账户；(b)拥有共同实益所有权的独立的法人实体的独立控制账户；或(c)同一法人实体的独立控制账户，前提是账户控制人经营一个独立的业务单位。对于拥有共同实益所有权的账户之间的期转现交易来说，参与交易的一方必须有能力证明对账户的独立控制，且交易对参与交易的每一方具有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关联头寸

关联头寸须为交易所合约标的商品，或与交易所合约相关商品存在合理价格相关性的衍生产品、副产品或相关产品。期转现要求当事双方将标的资产所有权真实转让或订立符合相关头寸市场惯例、真实且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文件的留存和制作

关联头寸的文件记录必须在期转现交易发生时做好准备并执行。文件记录必须由期转现交易方保留至少五年（CFTC 条例 1.35）。须按要求提供与期转现交易关联头寸、期转现交易所头寸及付款相关的所有文件。亦须按要求保存及提供与谈判和执行有关的所有通讯文件。

期转现交易关联头寸的相关文件指依照现货交易和市场惯例生成的文件。

范例包括：

1. 商业合约
2. 现货确认函
3. 场外交易合约
4. 已签署的互换协议

5. 期转现有权转让文件
6. 发票
7. 仓单
8. 销售账单
9. 与期转现下单、订单执行及 / 或确认有关的委托单据、交易对账单、电子邮件、即时信息等
10. 付款凭证（如注销支票、银行对账单、美联储转移大额付款系统确认、固定收益清算公司的文件、提单等）

账户姓名：_____

请确认勾选：

☐ 我承认，我有责任理解并遵守所有在我的账户中执行期转现合约的交易所的期转现条例。如果我对相关规章制度抱有任何疑问，我不会主动提出任何期转现交易，直到我与华泰合规部商讨。

此账户参与的非交易所期货市场名单：_____

此账户参与的相关现货或实体市场名单：_____

此账户是否被认为是一个商业市场参与者（如生产者、商人、经销商和金融机构）？_____

什么商业活动支持此账户期转现的使用？_____

上述信息在此刻签署是确认为真实和准确的。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账户转移表

致当前的经纪公司：_____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账户号码：_____

本人今天提交这张表格至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美国”），代表着允许华泰美国有权自行此表格展示给我当前的经纪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我要求，在提交本文件后，我当前的经纪公司需执行以下操作：

请取消您公司内我帐户中所有待处理未平仓的订单。此外，立即将存入该账户的所有未平仓头寸，现金，证券及其他财产转入：

华泰美国

200 W Monroe Street, Suite 1675

芝加哥，伊利诺伊州，60606

833-213-0635 或者 service@huataiusa.com

该做法是依照以下美国期货协会第 2 章第 27 条规则：

美国期货协会第 2 章第 27 条规则。转移客户账户(a)收到客户签署的指令后，可以将该客户的账户从一个会员转移至另一个会员，前提是该指令包含客户的姓名、地址以及账户号码（如果该转移不是整个账户，则说明需要转移哪些部分），以及接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实施转移的会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或者为了审慎操作需要更多的时间内向接收会员确认账户中的所有余额，无论是现金、证券、还是其他财产及所有开仓头寸。有关确认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或者为了审慎操作所需的更长时间内完成，前提是接收会员同意接收该账户，实施转移的会员方可将客户的账户余额及头寸转移至接收成员。

客户特此确认已了解与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相关的风险，并特此确认了解 CFTC 风险披露声明。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套期保值声明书

(仅限于诚信套期保值客户签名)

为使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美国”）能够开立和维持以下签署人的账户，以下签署人表示本账户以下识别的交易仅以套期保值或者认识风险管理为目标，交易产生的原因仅为避免在某一特定商品的现货头寸或者是有关衍生品例如金融期货上可能发生的损失，以避免现有的金融投资组合上可能发生的损失。

以下商品都是为了诚信套期保值目的：

商品产品

经济合理性

以下签署人熟悉所有有关此类合约套期保值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并且不依赖于华泰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建议。除非以书面的形式作废，否则该声明书持续有效。以下签署人确认华泰美国可依赖本陈述，一旦本陈述不再准确，会及时通知华泰美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条例第 190.06(d)条规定，（倘经纪商破产）经纪商须于接手其首个套期保值合约时为每个客户提供机会，详细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倾向于通过受托人将套期保值账户中持有的未平仓商品合约平仓。因此，请在以下指出当此类事件发生时您的开立合约偏好。

我命令，当经纪商破产时，受托人可以：

（选其一） ☐ 平仓 ☐ 不平仓

在我的套期保值账户中开立商品头寸而无需询问我的建议。

个人，联名或者独资账户：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 账户持有人使用例举的商品保护现货市场免受损失的原因。
 （例如大豆农民等）

豁免第三方控制人表格

如收到授权书的个人或实体既非直系亲属，亦非注册商品交易顾问(“CTA”)/商品汇集经营者(“CPO”)，则必须填妥并签署下表。

本人 / 我们 _____ (下述签署账户控制人) 已获授权对您 _____ 名下的账户行使酌情交易权。由于本人/我们的营运获商品交易法豁免，因此并无向您提供披露文件。

本人/我们获豁免注册为商品交易顾问，因为本人/我们：

请在适当的陈述旁边打勾

____是位于美国境外的海外机构，而本人/我们仅招揽非美国居民。

____于过去 12 个月仅向 15 人（或以下）提供意见，且并无向公众宣称自己是商品交易顾问。

____是任何商品（或自身产品）于现货市场交易中的经销商、加工商、经纪或卖家，而有关人士的商品交易顾问服务仅附属于其现货市场业务。

____根据商品交易法规注册为关连人士，而有关人士的商品交易建议仅就其受雇为关连人士而提供。

____根据商品交易法规注册为商品汇集经营者，而有关人士的商品交易顾问服务仅为使用其就此注册的商品汇集而提供。

____获豁免注册为商品汇集经营者，而有关人士的商品交易顾问服务仅为使用其就此获豁免的商品汇集而提供。

____根据商品交易法规注册为介绍经纪人，而有关人士的交易顾问服务仅与其介绍经纪人业务有关。

____是非营利组织、义务会员、同业公会或农场组织，而有关人士的商品交易顾问服务仅附属于其组织业务。

账户控制人：

签署

姓名（正楷）

日期

账户控制人须提交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驾照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请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如果是护照提供照片页面）

客户确认：

客户正楷签名

日期

联名方正楷签名（如适用）

日期

客户签名

联名方签名（如适用）

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

在此签署的客户谨此授权 _____ 作为客户的实际代理及代表（“代理”），根据华泰金融美国公司（“华泰美国”）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出售（包括做空）及大宗商品期货和期权以及所有合同的交易，如客户协议签署并同意的客户协议中所述。代理签订的所有交易均为客户的账户承担风险，代理签订的所有交易将在华泰美国名册上客户的姓名的账户号码下进行。

在所有采购、销售或交易中，华泰美国有权人的指示通过客户在华泰美国的账户在各方面遵循代理的指示；代理有权与客户就有关购买、销售或交易以及其他所有必要或促成有关购买、销售或交易时附带的事项作出的行动相同的方式及效力为及代表客户行事。客户谨此确认迄今为止上述代理所作或就客户账户与华泰美国之间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客户将赔偿华泰美国因代理代表客户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获授权个人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收取多份声明，请于以下空位填写获授权个人的姓名及邮箱地址：

（如获授权个人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取声明，请提邮箱地址）

本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的授权及赔偿属补充性质，并不限制华泰美国可能于任何其他协议或客户与华泰美国之间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华泰美国将不会为代理的指示承担任何责任，而客户也永远不会试图要华泰美国就代理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此外，客户了解 CFTC、NFA、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对代理没有管辖权。

客户表示代理已向客户提供有关代理的交易意见的披露文件，包括任何期权交易意见及代理将使用的策略，而客户已阅读并了解有关文件，或代理已向下述签署人提供一份已签署的书面声明，解释代理获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及美国全国期货协会豁免遵守适用注册及披露文件要求。

客户了解交易期权可使用多项策略，部分策略可能有无限的亏损风险，且可能导致客户须承受其账户内所有基金的全面损失，并因此须对有关账户内的所有赤字承担责任。客户确认其已与代理讨论将于就账户进行的期货和/或期权交易使用的策略性质及风险。客户确认接受此种风险。

即使客户已经向代理商授予交易授权，客户应监控帐户活动。客户同意审查华泰美国的所有披露声明和通讯内容。

本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将维持有效，直至客户向华泰美国发出书面通知将之撤销为止，但此类撤销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在撤销之前发生的交易的任何责任。有关授权和赔偿应保证华泰公司及其他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本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不会撤销任何客户之前签署的授权书，除非客户向代理发出书面通知，撤销任何其之前签署的授权书。

客户确认已阅读并了解上文，亦同意本文件所载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由委托人/客户签署：

本人已签署本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

委托人/客户姓名（正楷）

授权签字人姓名（正楷，如适用）

授权签字人签署（如适用）

联名授权签字人姓名（正楷，如适用） 联名授权签字人签署（正楷，如适用）

日期

代理签署：

本人已阅读以上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本人为本文件所指明的委托人代理。本人确认自身的法律责任。本人已于_____签署本管理账户表格 — 授权书。代理确认并同意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理将遵守客户指示，如果没有指示，代理将以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2. 客户资产与代理人的资产分开，除非法律允许。
3. 代理人将避免利益冲突。
4. 遵守所有适用的交易所规则和规章制度

请提供政府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人/客户姓名（正楷）

代理的姓名（正楷）

代理签字

代理的职业

代理的电话号码

代理的主要业务

代理的雇主

代理的电子邮箱

CME 非专业人员的自我认证表格

根据用户的资格，用户可能会被收取减免后的信息费用。为了能够获得缴纳减免费用的资格，用户必须被视为“非专业人士”。

非专业人士包括 (i) 个人，自然人，或 (ii) 特定小企业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公司），在接收和使用信息（不包括任何交易池数据）时以上任意 情况都将受制于以下的用户限制：

非专业用户必须：

- (a) 有一个活跃的期货交易账户；
- (b) 是个人，自然人或小企业

非专业用户不得：

- (c) 作为任何一个交易所的成员（或持有或租赁任何类型的成员）；
- (d) 作为专业交易员或投资顾问注册任何股票，商品或期货交易所或合约市场，或任何金融监管机构
- (e) 代表任意机构从事经纪，银行，投资或任何金融活动

非专业用户使用信息必须：

- (f) 仅供用户个人或私人使用；
- (g) 仅限于管理用户自己的资产，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资产管理有关。

非专业用户访问信息的权利必须只能：

- (h) 经由每个经销商的最多两个交易终端，获得实时信息许可，并能够将订单转交给CME 的GLOBEX 平台（“订单路由设备”）。

任何不符合非专业用户资格的用户将被视为专业用户。

尽管有任何情况，CME 都将保留在所有情况下对用户是否为非专业人员或专业人员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CME 将保留修改此政策，或随时终止非专业人员的减免费用的权利。

符合非专业人士的用户应在下方签字，并将自我认证表格返回给经销商。请注意，此表格可能需要经过经销商的审查和批准。如果用户不再符合非专业人士的身份，用户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经销商。我在此证明根据本文所述的定义，我符合非专业资格：

用户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